

湖北商贸学院文件

湖北商贸〔2016〕157号

关于印发《湖北商贸学院 双学位、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湖北商贸学院双学位、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商贸学院双学位、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印

打印5份

附件：

湖北商贸学院 双学位、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湖北省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核心精神，学校践行“以人为本，质量强校”的教育理念，把握“向应用技术型转型”的办学方向，围绕“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教育主题，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面向全体本科学生，科学架构专业课程体系，优化教育教学内容，加强素质教育，突出能力培养，注重个性引导，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为学生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第二条 在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基础上，我校鼓励学生发展个人兴趣和志向，让学有余力的学生通过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成为具有合理知识结构、具备创新精神和发展潜力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我校决定：以现有本科专业为基础，充分利用多学科的优势，在本科生中适时推行双学位、辅修专业教育工作。

第二章 报名条件和申请程序

第三条 双学位是指学生在本科修业阶段学习本专业的同时，以辅修方式跨学科修读另一专业的学位课程，达到相关学业要求并获得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主修专业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同时，获得湖北商贸学院颁发的另一学科专业的辅修专业证书及辅修双学位证书。

第四条 辅修专业是指在校本科生修读本专业（主修专业）同时，修读其他专业作为辅修专业。修满主修专业及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即可取得辅修专业结业资格。

第五条 在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学生，学有余力，主修专业课程成绩优良，学分绩点达 2.5 及以上，无欠缴学费，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经学生自愿报名、所在二级学院推荐、学校审核通过后均可申请参加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习。

第六条 申请参加双学位、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须填写《湖北商贸学院本科生双学位、辅修专业修读申请表》，交学生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的学生申请应推荐给双学位、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双学位、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经主管领导签字和单位盖章后，交教务处复审、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申请表一式三份，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双学位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各保留一份。

第三章 培养模式和教学要求

第七条 双学位的培养模式：本科主修专业+跨学科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1/主修）+专业论文（设计）（2/辅修）；辅修专业须修完规定的学分。

第八条 我校双学位、辅修专业涉及经、管、文、工、艺多种学科。修业者须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修完规定的专业必修和选修课程学分，参加其它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

各科考核成绩合格。申请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在完成辅修专业课程的基础上，还必须完成该专业相应学分的专业论文（设计）。

第九条 实施双学位、辅修专业的教学，主要采取单独组班、集中授课，或者跟班修读的方式进行。双学位、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由该专业所属二级学院规划制定，经报教务处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所属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修业年限

第十条 为了实施双学位、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学校推行本科专业学年学分制教学管理体制。该体制既体现了完全学分制的优势特征，也保留了学年制的一定计划性和专业分类的相对完整性。

第十一条 在学年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下，各二级学院要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和双学位教学计划中各门课程及教学环节的学时量，确定双学位、辅修专业教育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的学分，设置专业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比例，规定准予学生毕业的最低总学分。

第十二条 在学年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下，实行弹性学制。双学位、辅修专业修业年限一般为 2-3 年，申请修读的学生可在第 3 至第 8 学期标准学制年限内完成双学位、辅修专业学业；也可在本科专业规定的学籍有效时间内，允许有限延长一至两个学期内完成双学位、辅修专业学业。允许学生有一定的选学课程的自由，只要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完成必要的实践性教

学活动，并选学部分选修课程，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即可毕业。

第五章 教学组织和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双学位、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教学活动由所属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和管理；学生单独组班授课或跟班修读的不同学习形式，由所属二级学院根据同一专业修读学生的人数决定，并报教务处备查。

第十四条 单独组班授课的双学位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和节假日集中进行。

第十五条 双学位、辅修专业的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参照我校课程考试管理办法、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双学位、辅修成绩，记入学生的学业档案。

第十六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学生的课程成绩由双学位所属二级学院管理，每学期结束时提交给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参加双学位、辅修专业修读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属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管理。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修读资格：

(1) 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后，主修专业的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超过 12 个；

(2) 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期间，因考试作弊或其他原因受到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

(3) 在主修专业标准学制年限加上有限延长时间仍未能

完成双学位、辅修专业课程学习；

(4) 学生欠缴双学位、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学费达一学期；

(5) 学生本人申请终止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课程。

第十九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学生一般不得中途退出，不得中途换专业，确因特殊原因需要中途退出的，应当写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审定并办理相应的退出手续。

第六章 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

第二十条 双学位、辅修专业所属二级学院负责初审学生双学位、辅修专业的毕业及双学位授予资格。学生获辅修专业证书资格及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应按照规定程序，由学生双学位、辅修专业所属二级学院初审并上报教务处，教务处经复审并报主管校领导和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符合修读双学位条件者，修完双学位课程并达到主、辅修毕业要求者，可授予辅修专业证书和双学位证书；达到培养计划的辅修课程学分（22 学分左右）要求者，可授予辅修专业证书；未达到辅修课程学分要求者，可开具单门课程合格证明。

第七章 收费标准和结算办法

第二十二条 双学位、辅修专业教育计划试行期间，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鄂价费[2006]183号）文件要求，根据湖北省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同届该专业学费标准核算出收费标准，再按实际所选课程学分收费。我校按照“先选课

后缴费"的原则，按学年实施课程学分缴费办法。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申请获得学校批准后，可在教师指导下选修专业课程；一旦确认修读课程，学生即按学校现行收费办法缴纳课程学分学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